**意识形态应知应会**

习总书记在2013年8月19日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指出，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

**意识形态**是与一定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直接相关联的观念、观点、概念的总和，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文学艺术、宗教、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等意识形式。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根据十九大报告，意识形态可以理解为一组相对稳定的价值信念，包括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

**党委、总支、支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责任：**

（1）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组织开展不力的；

（2）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委（总支、支部）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3）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4）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5）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6）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严重错误导向的；

（7）丧失对管辖范围内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的；

（8）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9）管辖范围内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课堂教学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10）其他未能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